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禮部十二

王國禮一

封爵

皇明祖訓

親王授以金冊金寶

妃止授金冊不用寶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

朝廷授以金冊金寶立為

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

遠方如

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

郡王待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始立庶長子為
王世子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

金銀冊銀印

子孫未封者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商旨

親王女曰郡主

自郡主以下俱授誥命

郡王女曰縣主

郡王孫女曰郡君

郡王曾孫女曰縣君

郡王玄孫女曰鄉君

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呼女封縣

君

凡

王世子承襲王封

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授以金冊傳用金寶

凡

王世子并

郡王娶妃及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

上

聞朝廷遣人止行冊命之禮

凡

郡王子孫授以官職

子授鎮國將軍 三品

孫授輔國將軍 四品

曾孫授奉國將軍 五品

玄孫授鎮國中尉 六品

五世孫授輔國中尉 七品

六世孫以下授奉國中尉 八品

事例

洪武二十五年奏定。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永樂間。

詔加鎮國將軍從一品。輔國將軍從二品。奉國將

軍從三品。鎮國中尉從四品。輔國中尉從五

品。奉國中尉從六品。○正統間令

親王有長孫者授以世孫。給一品冠服。

郡王有長孫者授以長孫。給二品冠服。○天順間

定。凡各

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弘治四年

定。

親王庶子授封。其母始封夫人。○十年定。宗室舊

制。

郡王出府。止封一妃。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

奉國將軍。止封一淑人。

鎮國中尉。止封一恭人。

輔國中尉。止封一宜人。

奉國中尉。止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十一年定

親王

郡王子女封爵遵照

祖訓及天順末

詔書例

親王嫡庶子女

郡王嫡長子孫俱年至十歲請封其餘子孫應封

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者。及各

郡王各將軍中尉女。俱照天順中例。年十五。方許

請封

製名

皇明祖訓

見宗人府

之國

事例

國初親王之國。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凡之國日。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

御前行五拜禮。

上賜王酒。飲訖。叩頭畢。

上起送。

王至東階上。

王叩頭下。

上目送出午門。

王復叩頭。闔門。

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王府行辭禮。

洪武間定。凡

王還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葷素各一壇。祭于端門。不用制帛。後罷。

端門祭。用葷素二壇。祭于

承天門外。

凡

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

凡

王之國。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者望祭。仍先遣奉祀官。灑掃社稷山川壇。及旗纛廟。預備祭物。

王將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率耆老。出城迎接。不行禮。導

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陪祭。禮畢。送

王至宮。陛殿。行賀禮。

凡

王在途。遇

詔赦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讀。

凡

王在途。遇進賀表箋。一體具服行禮。

天順五年。奏准。凡

王之國。果從

舊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若不從城外經過者。不許。

皇明祖訓

凡遇

天子壽日。

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具朝服。

行祝

天地禮。若遇正旦。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

具服。行八拜禮。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凡

王到國慶賀禮儀。其日設儀仗於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殿。及王城門。設文武百官。拜位於丹墀。文武西。設贊禮官二員於文武百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啓請。

王具冕服。訖。典儀啓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各就位。典儀啓請。

王陞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陞自東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班首衆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敬惟

殿下。欽承

上命。至國之初。理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外贊俯伏興。引禮引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典儀詣殿中跪啓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凡慶賀禮儀俱同。惟改

致詞

凡遇

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行告祝

天地禮。其日設香案於露臺上。設

王拜位于案前。文武官拜位于丹墀之東西。

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

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

王致祝詞訖。隨意致詞。俯伏興復位。衆官皆俯伏

興。又四拜。禮畢

凡

中宮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
天地禮。先四拜興。

王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不用樂。百官不隨班。

凡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

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其儀同前。

凡慶賀正旦禮。

王冕服。文武百官朝服四拜。班首由東陞殿。致
詞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咸新。敬
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凡冬至

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某官某等。茲遇節
應黃鐘。日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某官某等。茲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

凡慶賀正旦冬至

王壽日。惟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各衛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首領官一員。至日隨班行禮。本府典儀具啓本云。某處差某等官幾員。為正旦前來慶賀。啓聞訖。然後行禮。其有出使官員一體隨

班

凡

王妃到國。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里迎接。送到宮。行八拜賀禮。

凡遇冬至正旦。五品以上命婦。具服詣宮行賀禮。贊四拜。班首由東陞陞殿。跪。外命婦皆

跪。班首致詞云。某封某氏等。茲遇

正旦云履端冬至云

履長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稱賀。如

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妾某封某氏等。後同。興復位。四拜禮畢。其遇

王妃壽誕。禮同。惟詣

王妃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其命婦班次。照夫

品級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禮部十三

王國禮二

朝見

皇明祖訓

凡朝臣奉使至

王府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

王坐受之。若使臣道路本經

王國。故意迂迴躲避不行朝

王者斬

凡

王府文武官。並以清晨至

王府門候見。其

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雜職

官。皆於朔望日至

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遇朔望。本處守

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級。依文

武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陞殿。五品以下。於丹墀東西序立。北向。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朔望之限。又

王府凡有辭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出使在外道經

王府。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見。公差出使。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祀。係應行禮儀。出使公差官。不必隨同行禮

表箋

皇明祖訓

凡正旦遣使進賀表箋。

王具冕服。文武官具朝服。滌寶用寶訖置表於龍亭。

王率文武官就位。

王於殿前臺上。文武官於臺下。行十二拜禮畢。

王送表出宮城門。止離五丈地。文官送出國門。武

官從

王還宮

凡進賀表箋。

皇太子親王於

天子前。自稱曰長子某第幾子某王某稱

天子曰

父皇陛下。稱

皇后曰

母后殿下。若孫則自稱曰長孫某封某第幾孫某封

某。稱

天子曰

祖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祖母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弟則自稱曰第幾弟某封某稱

天子曰

大兄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尊嫂皇后殿下。若

天子之姪。則自稱曰第幾姪某封某稱

天子曰

伯父皇帝陛下。

叔父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伯母皇后殿下。

叔母皇后殿下。若封王者其分居伯叔及伯叔祖之

尊則自稱曰某封臣某稱

天子曰

皇帝陛下稱

皇后曰

皇后殿下。若從孫再從孫三從孫自稱曰從孫某封

某再從孫某封某三從孫某封某稱

皇帝曰

伯祖皇帝陛下。

叔祖皇帝陛下。

皇后曰

伯祖母皇后殿下。

叔祖母皇后殿下。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預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清晨。設龍亭於正殿中。設儀仗大樂於露臺西。設表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進表

箋使者立於香案東。捧表箋官立於香案西。設香案亭於承運門中道。設

王拜位於露臺上。百官拜位於丹墀。

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班齊。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贊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樂作。平身。樂止。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啓請王搢圭。贊百官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俯伏。樂作。興。又四拜。樂止。禮畢。儀仗鼓樂前等。

百官朝服送至郊外。王送至宮城門就回。護衛官從。

王還宮

凡遇特進

中宮箋文。

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俱行十二拜禮。陳設如前儀。班齊四拜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

凡遇特進

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啓請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受曆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

親王受曆。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監進次年曆日。

會典卷五十四
六
頒訖。即遣使者齎曆至。

王國長史司官先啓聞。設香案於殿上。

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曆詣殿上。置於案。退立於案東。引禮引。

王詣前。贊四拜。贊跪。使者取曆立授。

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於案。贊王俯伏興。再

四拜禮畢。

迎詔

皇明祖訓

凡遇

詔赦至

王國武官隨

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奉迎。安奉

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

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龍亭

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

跪聽開讀

洪武禮制

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

事例

洪武十八年奏定。凡有

特旨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設香案於殿中。候使者

至

王宮門外

王出迎。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導引啓

王四拜興。詣香案前。使者以

聖旨授

王。王跪看畢。仍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各官不必陪班

祭祀

皇明祖訓

凡

王國宮城外立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

立於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立於王宮門右。與朝廷大社位置同。

社稷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 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 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致祭

凡祭五祀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果

司戶之神

祭於官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

司竈之神

祭於厨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中雷之神

祭於官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土旺戌日。承奉司官致祭。

司門之神

祭於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

司井之神

祭於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事例

洪武初令

王祭宗廟用冕服。文武百官祭服陪祭。祭器。邊豆

八。簠簋各二。牲用少牢。其廟制許立五廟。二

昭。二穆。與始祖之廟為五。以始封之王為始

祖。

靖江王國。則以

南昌王為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十一

年定。

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之神。
○十八年。定祭社稷儀。一齋戒。正祭前四日。
奉祀所具本啓聞。於午後沐浴更衣于齋宮。
次日為始。齋三日。凡齋戒。不飲酒。不茹葷。不
吊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
不預穢惡事。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
案于宰牲房外。導引官四員。導

王常服詣省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
訖。啓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

一陳設。前期掃除壇場幕次。至期掌祭官率
執事陳設。籩豆簋盞酒樽等物。一正祭。其日
昧爽。

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

王詣拜位。內贊啓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
毛血瘞於坎內。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
神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內贊啓鞠躬四拜
興平身。樂止。典儀唱奠帛。初獻禮。典樂舉麾
唱初獻樂奏壽清之曲。武生舞武功之舞。執

事者捧帛爵獻于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內贊啓典儀唱讀祝訖。內贊啓俯伏興平身。樂作。通贊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唱亞獻禮。典樂舉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舉爵進獻如前儀訖。樂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終獻樂奏。熙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進爵如亞獻儀訖。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神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內贊啓跪搢圭。典膳以福酒跪進。內贊啓

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內贊啓受胙。啓出。圭俯伏興平身。內贊啓鞠躬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百官四拜。典儀唱徹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執事官各詣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麾唱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內贊啓四拜。通贊同唱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瘞位。典樂舉麾唱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內贊啓禮畢。一祭山川。儀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詣瘞位。改為燎位。及樂歌不同。一祭旗纛遣武

官戎服行禮。儀與山川同。但樂用大樂。一五祀儀。孟春祀戶。孟夏祀竈。季夏祀中雷。孟秋祀門。孟冬祀井。俱於本月上旬擇日。中雷則於土旺日。遣官致祭。用大樂。行三獻禮。不用飲福受胙。○宣德二年。令

王府祭宗廟。用文公家禮。

筵宴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凡大宴七爵禮儀。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設酒亭于座西南。膳亭于東南。設

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樽食卓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設細樂于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啓請陞座。

殿下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上官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詣殿外。列班北向。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樂作。有花則進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啓。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樂作。進第一爵酒。贊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訖。樂止。贊衆官俯伏興。贊各官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樂作。有花則散花。樂止。

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二爵酒。色長跪啓。二
奏永南山之曲。各官立。斟酒畢。復坐。執事者
隨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酒。飲畢。樂止。進湯。
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大樂作。各官起立。進
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官湯。色長跪唱進湯。
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三爵
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進湯如
前儀。飲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
長跪啓。四奏初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
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爵酒。色長跪啓。五

奏乾坤泰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
承應畢。進第六爵酒。色長跪啓。六奏昌運頌
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
第七爵酒。色長跪啓。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
進湯如前儀。畢。收爵。進湯及大膳。如前儀。進
畢。收膳。色長跪啓承應畢。贊徹案。自下而上。
贊起文武官如前列班。樂作四拜。樂止。分東
西序立。典儀跪啓禮畢。樂作。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凡遇

正旦

聖節王壽日設宴用花其餘常宴不用

來朝

皇明祖訓

凡

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

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

王方許來朝諸

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

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毋得失序

凡

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

朝期

凡

天子與

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

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

天子之位即

祖宗之位宜以

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鏤字題曰奉天法祖世世相傳

凡遇

親王來朝。雖長於

天子者。

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蓋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凡

諸王來朝。祭祀辨與未辨。先常服見

天子。三叩頭不拜。

奉天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

天子執大圭。

王具冕服。叙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

諸王係尊長。

天子係姪孫。引

王至何便殿。

王坐東面西。

天子衣常服。叙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

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

東宮。行四拜禮。如

王係尊長。

東宮答拜。

凡

親王係

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世子代之。孫姪之輩。年踰六十則不朝。世子代之。

凡

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

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叙家人禮以待之。羣臣大會宴中。

王並不入席。所以慎防也。

凡

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疋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事例

凡

王世子既授封。其叔父行禮班次。遇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重在世子。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

歸叔伯

凡

親王來朝。預先具奏。有

旨免來。則寫書報

王

樂

事例

洪武初定。凡

王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八。塤
箎。簫。笛各二。笙四。祝。敔各一。搏拊二。歌工八。
舞生七十二。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
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以二人為引舞。
○又定

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戶。於各王境內撥與供用。
○十五年定

王國樂工樂器冠服之制。凡朝賀用大樂。樂工二
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
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用紅絹。綵畫
宵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鞞。皂
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用紅絹。宴禮七奏
樂。樂工八人。樂器用紫竹簫二。紫竹笙二。箏
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
八人。樂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

梨木拍板一。冠服亦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綠絹彩畫。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婚姻

皇明祖訓

凡

親王妃官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不拘處所。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奸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

事例

天順間定。凡

宗室有請繼室者。無後者方許。○弘治間定。凡王府擇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於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覈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於例有違。

凡

王府前妃有出。聽

王自備財禮。於本境民間女內選娶一人。以為內助。不授繼妃之封。

凡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凡各處

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國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各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以後請名請封。庶

無僭差。若是濫收過數。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參提究問。奏請降調邊方。

凡各

王府選擇儀賓。須年十五以上。人物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

凡

王府選中儀賓。俱送本處儒學讀書習禮。教官嚴加訓迪。務俾講學修德。既婚之後。仍在本學讀書。

凡

宗室降為庶人者。天順間奏准。其子女婚嫁。有司
每人辦與四表裏首飾銀二十兩。猪四口。羊
四隻。自令婚配。

奏事

皇明祖訓

凡

親王及嗣。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齎持
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闕。

凡

王遣使至

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敢有阻當者。即是奸臣。其

王使至

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

聞。若不奏

聞。即係奸臣同黨

事例

正統九年。令各

郡王奏事。以所奏事理。先令長史司啓

親王知參詳可否。然後出批付令奏。

聞。惟機密事不在此例。○弘治十三年申定各

郡王并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先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知會參詳可否。若應該具奏者。然後給批差

人齎奏。如違。該衙門將齎奏人員并教授。一

體參究。其所奏事件。仍行長史司具啓。

親王查勘參詳明白具奏。方纔施行。若機密重事

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

居住者。許令徑自具奏。本府將軍以下。俱啓

王代奏。若事與

親王無干。及不係機密重情。無故驀越具奏者。所

司備查前例。上請區處。若已經參詳奏行。勘

問未結。重複奏擾。即將奏詞立案不行。

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在

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
守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禮部十四

蕃國禮

蕃王來朝

洪武二年定

凡蕃王來朝。至龍江驛。驛官具報。應天府。府
報中書省及禮部。禮部以

聞。遣侍儀通贊舍人二員接伴。遣應天府知府。至驛
禮待。前期。館人於正廳。陳設蕃王座於廳之
西北。東向。知府座於廳之東南。西向。知府至
館。以賓主接見。具酒食宴待畢。知府還。蕃王

送於門外。次日清晨。從官復伴送蕃王入會同館。禮部尚書奉

旨。即館中宴勞。尚書至。蕃王服其國服出迎。相見宴享如龍江驛。酒行作樂。宴畢。尚書及從官皆出。蕃王與其從官送至館門外。明日。中書省奏

知命官一員。詣館如前宴勞。禮部告示侍儀司。以蕃王及其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內使監陳設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尚寶司設寶案於

御座前。侍儀司設蕃王與其從官次於

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及

御座之南。其從官拜位於蕃王丹墀拜位之後。俱北向。設方物案於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狀案於

御前及丹墀中。受方物官位於方物案之東西。知班二人位於蕃王拜位之北。引蕃王舍人二人位於蕃王之北。引蕃王從官舍人二人位於蕃王從官之北。俱東西相向。餘如朝會儀。是

日。鼓初嚴。禮部陳方物于

午門外。舉案者就案。次嚴。執事官俱入就位。接伴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俟於午門外。三嚴。文武官具朝服入。就侍立位。執事舉方物案。蕃王等從其後。由西門入。

奉天西門。至殿前丹墀西。俟立。侍御奉迎。

皇帝具禮服。御輿以出。大樂鼓吹振作。陞座樂止。捲簾鳴鞭。報時訖。蕃王及其從官各就拜位。執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引班導蕃王升殿。

宣方物官取方物狀從行。俱由西陞。樂作。從殿西門入。內贊接引蕃王至。

御前樂止。贊拜。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節。欽詣皇帝陛下稱賀。致詞訖。宣方物官跪于御前西。宣狀承。

制官跪承。

制詣蕃王前立。宣。

制訖。贊拜。蕃王俯伏興再拜。蕃王及宣方物狀官俱由西門出。樂作。復位。樂止。贊拜。樂作。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鳴鞭。

皇帝興樂作至

謹身殿樂止引班導蕃王及其從官俱出見

皇太子前一日禮部官以蕃王所獻

東宮方物啓知內使監設

皇太子位於

東宮正殿蕃王及其從官次于東門外又設蕃王

拜位於殿門外及殿外其從官拜位於殿下

中道之東西俱北向引班二人於蕃王拜位

之北引從官二人於從官拜位之北皆東西

相向餘陳設如朝會儀質明蕃王朝見

皇帝訖常服至

東宮門外文武官公服入侍從

皇太子皮弁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班引蕃王入

樂作至位樂止其從官俟立於殿下東西相

向贊拜樂作蕃王再拜

皇太子立受引班引蕃王至殿西門內贊接引至

殿中跪稱茲遇某節詣

皇太子殿下稱賀致詞訖俯伏興蕃王復位贊拜

樂作再拜

皇太子答拜樂止蕃王出

皇太子坐。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贊拜。樂作。從官皆四拜。樂止。禮畢。

皇太子興。樂作。入殿門。樂止。蕃王及其從官以次出。接伴舍人引見。

親王前期。

王府官設

王座於正殿東稍北。西向。蕃王座於殿西稍南。東向。蕃王拜位於座之南。

王答拜位於座之北。蕃王從官拜位於殿外門北向。內贊二人位於殿上之東西。承傳二人位

于殿門外之東西。接伴舍人位于內贊之南。東西相向。引從官二人位于拜位之北。

王府官侍立位于殿上左右。俱東西相向。是日。所司陳儀仗于殿之東西。蕃王至。

王府門外。執事者先入就位。

王皮弁服出陞座。蕃王至殿下。由西階升。

王降座出迎于殿門外。既見。

王府官引

王由中門入。舍人引蕃王由西門入。各就拜位。贊拜。蕃王再拜。

王答拜就座。蕃王亦就座。引班引蕃王從官就拜。位皆四拜。禮畢。蕃王詣

王座前。

王降座。蕃王舉手揖畢。

王還府。蕃王出。

王府官送至門外。擇日錫宴于

謹身殿。拱衛司設黃麾仗于

殿廷左右。內使擎執如

奉天殿受朝賀儀。內使監陳設

御座于殿中。

皇太子座于

御座東偏稍南。

諸王座皆以次而南。俱西向。入設

諸王座于西偏。與東偏

諸王座相對。俱東向。蕃王座于殿中之西第一行。

東向。次設文武一品陪宴座第二行。二品三

品三行。俱東西相向。蕃王從官文武三品陪

宴官。俱以序坐于西廡東向北上。和聲郎陳

大樂。細樂舞隊于殿之南楹。光祿寺設

御尊于殿中之南。

皇太子諸王蕃王。至二品官酒尊于殿門左右之東西。

御位司壺二人。尚酒尚食二人。東偏

皇太子諸王司壺一人。奉酒食二人。西偏

諸王如之。蕃王司壺一人。奉酒食一人。文武官第一行及左右第二行。各司壺四人。兼供酒食。光祿寺直長於西廡。各置尊酒及司壺供酒食之人。光祿寺卿陳

御食案及

皇太子諸王食案。寺丞設蕃王食案於殿中。直長

設殿上左右文武官及西廡食案各於其座前。諸執事者各供事。舍人引文武官常服侍立于殿門之左右。又引蕃王服其國服侍立于百官之北。引進引

皇太子諸王常服侍立殿內之左右。侍儀導引

皇帝常服陞

御座。大樂鼓吹振作。鳴鞭樂止。

皇太子諸王各就座。禮部官取

旨導蕃王入就座。光祿寺卿舉

御食案進于

御前禮部侍郎光祿少卿舉食案置于

皇太子諸王之前。禮部郎中光祿寺丞舉食案置
于蕃王前。文武官及蕃王從官各以次就座。
內使監令於

御前斟酒。司壺於

皇太子諸王以下各斟酒。細樂作。奏太清之曲。和
聲郎北面立。舉手唱上酒。

皇帝舉爵飲。

皇太子以下皆飲畢。樂止。酒再行。細樂作。奏感
皇恩之曲。樂作。內使監令於

御前進食。供食者自

皇太子以下各供食。大樂作。和聲郎唱上食。

皇帝進食。

皇太子以下皆食畢。樂止。酒三行。細樂作。奏賀

聖朝之曲。飲畢。樂止。進食。奏大樂。食畢。樂止。凡五進

食。皆如之。酒四行。細樂作。奏普天樂之曲。飲

畢。樂止。進食。酒五行。細樂作。舞諸國來朝之

舞。飲畢。樂舞止。進食。酒六行。細樂作。奏朝

天子之曲。飲畢。樂止。進食。酒七行。細樂作。奏醉太平

之曲。舞長生隊之舞。飲畢。樂舞止。進食。其西

廡斟酒進食之次亦如殿中惟不用樂。宴畢。皇帝興樂作。

皇太子諸王還宮。樂止。蕃王文武官俱以次出。

東宮擇日宴蕃王。是日宿衛陳設如朝會儀。中書

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俱取

旨宴樂。蕃王陞辭。其陳設行禮如朝見儀。惟不設

宿衛及傳

制方物案宣狀等官辭

東宮亦如見儀。惟不跪致辭。禮畢。中書省率禮部

官送至龍江驛。禮部設宴如初至。禮部官還

應天府官送起行

二十七年更定蕃王來朝儀。見朝儀項下

蕃使朝貢

洪武二年定

使者至龍江驛。遣應天府同知禮待如蕃王

朝貢禮。明旦同知與蕃使至會同館。接伴舍

人引蕃使由西。同知由東。入報中書省。省臣

以

聞命禮部侍郎於館中禮待如前儀。宴畢。蕃使送侍

郎出。蕃使還館。侍儀司以蕃使於天界寺習

儀三日。擇日朝見。前一日。內使監設

御座香案於

奉天殿。尚寶卿設寶案於

御座前。侍儀司設表案於丹墀中道之北。及殿上正中。方物案於丹墀表案之南。舉案執事位各於位左右。使者拜位于中道。方物案之南。通使位于使者之西。俱北向。餘陳設如朝會儀。是日鼓初嚴。百官具公服。侍儀舍人入陳設。次嚴。執事者以方物各置于案。舁之前行。舍人引使者服朝服。奉表後從。由

午門西門入。至殿前丹墀西。東向竚立。三嚴。文武官入就侍立位。

皇帝服皮弁服出。樂作。升座。樂止。鳴鞭。報時訖。執事者置方物案。退立于左右。舍人引使者置表于案。就拜位。贊拜。樂作。使者及衆使皆四拜。樂止。舍人引使者詣表案。跪取表授受表官。又取方物狀。授受方物狀官。受表等官俱由西階升。至

殿廷。以表置于案。贊宣表。宣表官取表跪宣於殿西。宣訖。興。置表于案。退立殿西。宣方物狀官

亦如之。俱由殿西門復位。使者皆俯伏興復
位。承

制官承

制自中門出。降詣使者前。稱有

制。使者皆跪宣

制曰。

皇帝問使者來時。國王安否。使者答畢。俯伏興。樂作。

再拜。樂止。承

制官稱有後

制。使者皆跪宣

制曰。

皇帝又問。尔使者遠來勤勞。使者答畢。俯伏興。樂作。

再拜。樂止。承

制官升殿中。跪復

命訖。復侍立位。樂作。使者皆四拜。樂止。禮部收表

及方物。禮畢。

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文武官及使者皆出。蕃使見

東宮畢。禮部奉

旨。錫宴于會同館。前期。館人設坐次于館中。

御酒案於正中。禮部主客命執事。設酒案食案于廳

之南楹。教坊司設樂。是日禮部官陳龍亭於
午門外。光祿寺官奉
旨取

御酒置于龍亭。儀仗鼓樂前導至館。蕃使出迎于門
外。執事者奉酒及奉

旨官由中道入。使者由西階升。立于廳之西隅。執
事者置酒于案。奉

旨官立于案東。稱有

制使者望

闕跪聽宣畢。贊拜。使者再拜。奉

旨官酌酒授使者。俱北面跪。飲畢。使者又再拜各
就座。執事者進食案。酒凡七行。作細樂。湯五
品。作大樂。酒五行七行。陳雜戲。宴畢。奉

旨官出。使者送至館門外。擇日。

皇太子錫宴。次中書宴于左司。次都督府御史臺。
俱宴于經歷司。並如前禮。蕃王從官儀。使者
還。陞辭。陳設如朝見儀。如有

賜物。禮部官於

午門外置于案。執事者服窄服紅衫舉案。捧禮物
官具朝服入陳案於

丹陛東南。

賜詔則設

詔書案於禮物案之北。拱衛司用黃蓋遮覆。使者行禮畢。禮部官捧禮物及

詔書自

丹陛中道出。至

午門外。付使者行。初。蕃使陛辭畢。則辭

東宮。亦如初見儀。出至

午門外。禮部官率應天府官送至龍江驛。設宴如

初

十八年更定

凡蕃國初附。遣使奉表進貢方物。先於會同館安歇。禮部以表副本奏

知。儀禮司引蕃使習儀。擇日朝見。其日錦衣衛陳設儀仗。和聲郎陳大樂于

丹陛。如常儀。儀禮司設表案于

奉天殿東門外

丹陛。上方物案于

丹陛中道之左右。設文武百官侍立。位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蕃使服其服。捧表及方物狀。至

丹墀。跪授禮部官。受之。詣丹墀。置于案。執事者各陳方物于案。畢。典儀內贊外贊宣表。展表。官宣方物狀。官各具朝服。其餘文武官常服就位。儀禮司官奏請陞殿。

皇帝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鳴鞭訖。文武官入班。叩頭禮畢。分東西侍立。引禮引蕃使就丹墀拜位。贊四拜。典儀唱進表。序班舉表案。由東門入。至于殿中。內贊贊宣表。外贊令蕃使跪。宣表。宣方物狀訖。蕃使俯伏興四拜。禮畢。駕興。樂作。還宮。樂止。百官及蕃使以次出。其蕃國

常朝及為國事謝

恩遣使進表貢方物。皆如前儀。唯不宣表。

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洪武二年定

前期。執事者於王宮正殿南向。陳香燭案于闕庭前。王拜位于殿中。褥位于香案前。衆官拜位于王之後。俱北向。司禮司贊于王拜位之北。司香二人于香案前。俱東西相向。是日陳軍伏於王宮門之外。樂工陳樂于拜位之後。衆官先具朝服。引班于王宮門外東西。執事俱

就位。王於後殿具冕服。未賜者服其服。衆官入俟。立于殿庭東西。王出。樂作。由西陞升。至拜位。樂止。衆官就拜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王由東門入。樂作。至褥位。樂止。贊跪。王與衆官皆跪。王三上香畢。俯伏興。衆官皆興。王由東門出。樂作。還位。樂止。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贊搯笏三舞蹈。跪。三拱手加額呼萬歲。出笏。俯伏興。贊四拜。禮畢。王與衆官以次出。

蕃國遣使進表儀

洪武二年定

前期。所司於王宮內外。及國內街巷結綵。設闕亭於殿上正中。表箋案於

闕庭前。香案於表箋案前。司香二人於香案左右。王拜位於殿中。衆官位王後。俱北向。司禮二人於王位北。引禮二人於王左右。引班四人於衆官左右。俱東西相向。使者立位於香案東。捧表箋二人於香案西。設樂於衆官拜位之後。龍亭于殿南正中。儀仗鼓樂於龍亭前。是日侵晨。司印者陳印案於殿中。滌印訖。以

表箋及印俱置于案。王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詣案前用印畢。用黃袂裹表。紅袂裹箋。各置于匣中。仍各以袂裹之。捧表箋官捧置于案。使者與捧表箋官各就位。引禮引王及衆官俱入。就拜位。贊拜。樂作。再拜。樂止。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王三上香訖。捧表官取表東向跪進。王受表以進于使者。使者西向跪受。興置于案。贊興。王復位。贊拜。樂作。王與衆官皆四拜。樂止。禮畢。捧表箋官捧表前行置于龍亭中。金鼓儀仗鼓樂前導。王送至宮門外。

還。衆官朝服送至國外。使者乃行。

蕃國迎詔儀

洪武十八年定

使者入蕃國境。先遣人馳報于王。王遣官遠接

詔。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設龍亭于正中。設香案于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鼓樂。伺候迎引。又于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

闕亭之前。設司香二人于香案之左右。設

詔使立位于香案之東。設開讀案于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于中道北向。設蕃國衆官拜位于蕃王拜位之南。異立重行。北向。設宣讀官位于開讀案之北。展

詔官二人于宣讀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引禮二人位于司禮之南。東西相向。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陳儀仗于殿廷之東西。設樂位于衆官拜位之南。北向。遠接官接見

詔書。迎至館中安

詔于龍亭中。遣人馳報王。王即率國中衆官及耆儒僧道出迎于國門外。至館中。具冕服。衆官具朝服。行五拜禮。訖迎

詔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僧道耆儒。次衆官。次王。次儀仗鼓樂。次

詔書。龍亭使者常服行于龍亭後。迎至殿中。金鼓分列門外之左右。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于東。引禮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衆官人等各就拜位。司贊唱開讀

詔展

詔授捧

詔官對展宣

詔官稱有

制贊跪。蕃王及衆官跪。宣讀畢。捧

詔官捧

詔至龍亭前。授使者。仍置于龍亭中。贊俯伏興平身。樂作。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唱搢圭鞠躬。三舞蹈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擊鼓齊聲應之。唱出笏。

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衆官以次退。蕃王及衆官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與使者分賓主行禮。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禮部十五

官員拜禮

禮儀定式

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以下倣此。

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

事例

洪武四年。令凡官員奏事聽宣

詔進物受

賜及祭祀。上香奠帛祭酒讀祝等事。行跪禮如常儀。凡揖禮下見上。躬身舉手齊眼為敬。上官隨坐隨立無答。其次下官舉手齊口。上官舉手齊心答之。○二十九年。令凡

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禮。與四品以下官相見。各官拜。將軍坐受。○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秩相越二三等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如一品與二品相見。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官居東。答禮。與三品四品相見。三品四品

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稟事則跪。餘倣此。凡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稟事則跪。凡近侍官員難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接。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凡大小官員於

內府相見不許跪拜。○弘治十一年議准。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禮待之。○十五年奏准。陝西行太僕寺卿與御史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走中門正道。

官員公座

禮儀定式

凡大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屬官見上司官

禮儀定式

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于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官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

事例

洪武五年。令凡內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
差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揖乃退。長
官不答禮。幕官拱手。如節序及公參或差遣
辭見俱兩拜。長官不答禮。凡吏典見幕官亦
序立階下肅揖。幕官不答禮。如時節公參差
遣辭見行兩拜禮。幕官拱手。○十五年。令所
屬卑官參見者不答。品級等者答拜。所屬官
品級高者與上司官卑者均禮。

公聚序坐

禮儀定式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相同
者各照衙門次第。若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
二十五年。令

王府筵宴按察司僉事入殿坐於長史之上。○宣
德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景泰三
年。令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內外序坐書衙俱

居御史之左。○成化二年。奏准。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列坐。總兵係伯爵以上者居左。巡撫係僉都御史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軍務等官。自僉都御史以上。俱坐於總兵官侯伯之左。列名於前。○五年。奏准。在京法司會官審囚。俱於

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科給事中列於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

情俱於

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上坐。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等官。列於東傍。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列於西傍。南京文武衙門公事會集序坐。亦如之。○八年。奏准。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奉勅同差者俱照新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郎中等官奉

勅會同御史。或御史奉

勅會同郎中等官行事。當以奉

勅之人坐左。次者居右。其各衙門一應公差有關
會御史者。俱讓御史居左。若不係同差。別處
政務相關。止依品級序坐。○十四年。定在外
總兵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
並。都督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
都御史並。俱文東武西。伯以上。則坐于左。○
十五年。奏准。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
不分左右副僉。俱坐于左。總兵官雖伯以上。
亦坐于右。

官員相遇迴避等第

禮儀定式

凡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
駙馬引馬側立。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
右讓道而行。三品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遇
一品。引馬側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
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
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
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
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四
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

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後火者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

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凡官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凡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遇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即便下馬讓道。○凡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事例

洪武二十九年。令凡遇

王府將軍於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文武一品至三品官。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下馬。○三十年。令凡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却避。不許衝突。違者論罪。

官員儀從

禮儀定式

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並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導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導。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

事例

洪武二十四年。更定官員儀從。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其役使奴婢。公侯之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成化元年。令凡京官出外。四品以上。引導三對。用錫槊。銅叉。藤棍。七

品以上。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在外方面堂。上官。引導三對。用錫槩鋼叉藤棍。各府及鹽運司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七品以上。引導一對。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篦一對。引導。雜職不許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篦荆杖。巡捕用叉刀之類。導引者。不在禁限。其京官回還鄉里。本府州縣。並不許引導。及責罰吏民。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若風憲官。僭用。亦許諸司指實具奏。

新官到任儀

事例

洪武十八年定。一有司新官受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洒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齊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

神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奸貪。陷害僚屬。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鑒之。尚享。一祭神之禮。新官到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拜興。平身。贊唱行初獻禮。引贊引新官詣神位前。贊唱跪。新官跪。贊唱衆官皆跪。贊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新官獻畢。仍授執爵者以爵。奠于神位。

前贊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跪讀畢。贊唱俯伏興平身。贊唱行亞獻禮。執事以爵酌酒奠于神位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備儀仗皂隸。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率禮房吏典。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引至本衙門儀門前下馬。從中道入。先於月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上廳公座。皂隸排衙報時辰。擡書案至。

前。吏房將公座呈押。一叅見禮。先從皂隸。次
吏典。各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叅見。
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領官見行
兩拜禮。新官起身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兩
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
受所屬首領官行禮。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
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
害。其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
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

當興。弊有當革者。其等當共竭力為之。以安
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應有
已未完結事件。施行項第。逐一開寫。須知。呈
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
庫匙鑰等件。畢。照依各房報呈。須知事目。逐
一發落。署判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
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
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
去。其祝文及所諭之言。禮生代說亦可。○宣
德十年。奏准。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

到任。於本處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羊
二牲總祀

庶人常見禮儀

諸司職掌

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壻見尊長。生徒見師範。
奴婢見家長。又別行四拜禮。尋常近別行揖
禮。其餘親戚長幼。照依等第。又別行兩拜禮。
尋常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事例

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叙齒。民間士農工商人

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
齒序。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
止行親屬禮。○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
惟於宗族序尊卑如家人禮。於其外祖及妻
家。亦序尊卑。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於無
官者之下。如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
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
以官禮謁見。敢有凌侮者。論如律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十六

冠服一

皇帝冕服

衮冕

諸司職掌

衮冕十二章

冕版廣一尺二寸。長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裏。前後各有十二旒。旒五采玉珠十二。

玉簪導。朱纓

圭。長一尺二寸

玄衣纁裳。衣六章。織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裳六章。織宗彝藻火粉米黼黻。

中單。以素紗為之。

紅羅蔽膝。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織火

龍山三章。

革帶。佩玉長三尺三寸。

大帶。素表朱裏。兩邊用緣。上以朱錦。下以綠

錦。

大綬。六采。用黃白赤玄縹綠織成。純玄質。五

百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朱襪赤舄。祭

天地

宗廟及正旦冬至

聖節則服之

大明集禮

祭

社稷先農冊拜皆服衮冕

皮弁服

諸司職掌

皮弁服。其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

每縫中綴五采玉十二以為飾。玉簪道。紅組纓。其服絳紗衣。蔽膝隨衣色。白玉佩。革帶。玉鈎。緙緋白大帶。白襪。黑舄。

大明集禮

朔望視朝降

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常服

大明集禮

常服。烏紗折角向上巾。盤領窄袖袍。束帶。間用金玉琥珀透犀

皇后冠服

禮服

大明集禮

冠為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釵。服褱衣深青為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黻標。襪。蔽膝隨衣色。以緞為領。緣用翟為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以金飾。凡受冊謁

廟朝會皆服之

常服

大明集禮

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帶用金玉。燕居則服之。

事例

洪武四年定常服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

皇妃冠服

內命婦附

禮服

大明集禮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編次於衣及裳。重為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標襪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為章二等。以緞為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烏佩綬。凡受冊助祭朝會則服之。

常服

大明集禮

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
金繡鸞鳳不用黃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事例

洪武四年定常服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
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
衣用織金及繡鳳文。

東宮妃王妃同○五年定內命婦三品以上用花
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為禮服。
貴人視三品以

后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為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

褙子緣襖襖裙為常服

東宮冠服

衮冕

諸司職掌

衮冕九章

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填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
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綠。白襪赤舄。陪祀。

天地

宗廟及正旦冬至朝賀。則服之。

大明集禮

從祭

社稷及受冊納如皆服衮冕。

皮弁服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金簪朱纓。玉圭。絳紗袍。紅裳。素白中單。蔽膝隨裳色。玉佩。大帶。大綬。襪舄。

大明集禮

朔望朝降

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常服

事例

洪武元年定常服烏紗折上巾

東宮妃冠服

禮服

大明集禮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為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裸襪裾蔽膝隨裳色以緞為領緣加文繡重雉為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青襪烏佩綬凡受冊助祭朝會則服之

常服

大明集禮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鸞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親王冠服

衮冕

諸司職掌

衮冕九章

冕五采玉珠九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二分五釐

青衣纁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黼領青緣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鈎釶佩玉

綬五采赤白玄縹綠織成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表裏白羅朱綠緣

白襪朱履助祭謁

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之

大明集禮

受冊納妃皆服袞冕

皮弁服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中綴五采玉九金簪朱纓玉圭絳紗袍紅裳素紗中單蔽膝隨裳色玉佩大帶大綬襪舄

大明集禮

朔望朝降

詔降香進表西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親王妃冠服

公主同

禮服

大明集禮

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五色。九等繡翟。編次於衣。及裳。素紗中單。黼領。朱縠。標襪。裾。蔽膝。隨裳色。以緋為領。緣。繡翟為章。二等。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烏佩。綬。凡受冊助祭朝會。則服之。

常服

大明集禮

犀冠。刻以花鳳。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領衫。金繡花鳳。惟不用黃。帶用金玉犀。燕居則服之。

世子冠服

衮冕

諸司職掌

衮冕七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素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華蟲。火宗彝。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襪。赤鞞。

革帶。佩白玉。玄組綬。

綬紫質。用紫黃赤三采織成。間織三白玉環。白襪赤舄。

事例

洪武二十二年定。凡遇

聖節。千秋節。并正旦。冬至。進賀表箋。及其

父王生日。諸節慶賀。皆服袞冕。

皮弁服

皮弁。烏紗冒之。前後各八縫。每縫中綴三采玉八。金簪。朱纓。玉圭。絳紗袍。紅裳。素紗中單。蔽膝。隨裳色。玉佩。大帶。大綬。襪舄。

世子妃冠服

珠翠七翟冠。大衫霞帔。用大紅。金繡雲鳳文。金墜頭。褙子。鞠衣。金繡雲鳳文。大帶。用青羅。或用紅。玉穀圭。玉革帶。玉綬花。玉佩。青羅襪。青紵絲。描金雲鳳。舄上加珠六顆。

郡王冠服

衮冕

衮冕五章

冕。三采玉珠七旒。紅組纓。青纊充耳。金簪導
圭。長九寸

青衣纁裳。衣三章。織粉米藻宗彝。裳二章。織

黼黻

素紗中單。青領標襜褕。玉佩。綬間織二玉環
襪。烏

皮弁服

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七縫。每縫中綴三

采玉七。金簪朱纓。玉圭。紅裳。素紗中單。蔽膝。
隨裳色。玉佩。大帶。大綬。襪。烏

郡王妃冠服

郡王同

珠翠七翟冠。大衫霞帔。用大紅金繡雲翟文。
金墜頭。褶子鞠衣。金繡雲翟文。大帶。用青羅
或用紅玉穀圭。玉革帶。玉綬花。玉佩。青羅襪。
青紵絲描金雲翟。烏上加珠六顆

長子冠服

朝服

七梁冠。大紅素羅衣。白素紗中單。大紅素羅

裳及蔽膝。大紅素羅白素紗二色夾帶。玉朝帶。丹礬紅花錦錦鷄綬。玉佩。象牙笏。白絹襪。皂皮雲頭履鞋。

公服

皂皴紗幘頭。大紅素紵絲衣。玉革帶。

常服

烏紗帽。大紅紵絲織金獅子開襟圓領。玉束帶。皂皮銅線靴。

長子夫人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

翟鷄褙子。青羅金繡翟鷄霞帔。金墜頭

鎮國將軍冠服

與長子同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長子夫人同

輔國將軍冠服

與鎮國將軍同。惟冠六梁。帶用犀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與鎮國將軍夫人同。惟冠用四翟。抹金銀墜頭

奉國將軍冠服

與輔國將軍同。惟冠五梁。帶用金釵花。常服。大紅織金虎豹。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與輔國將軍夫人同。惟褙子霞帔。金繡孔雀文。

鎮國中尉冠服

與奉國將軍同。惟冠四梁。帶用素金。佩用藥玉。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與奉國將軍淑人同。

輔國中尉冠服

與鎮國中尉同。惟冠三梁。帶用銀釵花。綬用盤鵝。公服用深青素羅。常服。紅織金熊羆。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與鎮國中尉恭人同。惟冠用三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銀墜頭。

奉國中尉冠服

與輔國中尉同。惟冠二梁。帶用素銀。綬用練鵲。幘頭黑漆。常服。紅織金虎。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與輔國中尉宜人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縣主冠服

珠翠五翟冠。大紅紵絲大衫。深青紵絲金繡孔雀褙子。青羅金繡孔雀霞帔。抹金銀墜頭。

郡君冠服

與縣主同。惟冠用四翟。褙子霞帔。金繡鴛鴦文。

縣君冠服

與郡君同。惟冠用三翟。

鄉君冠服

與縣君同。惟大衫用丹礬紅褙子霞帔。金繡練鵲文。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會典卷之五十七

七

